

关于困难群众个案救助暂行办法

为了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扩大慈善救助覆盖面，帮助更多遭遇不幸的困难群众，宝安区慈善会设立个案救助资金。根据宝安区慈善会章程，结合慈善资金筹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救助对象

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身患绝症危及生命，需要慈善救助的困难群众。

第二条 救助范围

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困难或身患绝症危及生命并造成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且不符合本会其它救助办法规定的救助范围的，可申请个案救助。

第三条 救助标准

救助金 3000 元至 10000 元。

第四条 经费来源

区慈善会募集的慈善金以及向社会定向募集的捐赠资金。

第五条 申请人

救助对象申请救助的，原则上由其本人自行提出申请；如救助对象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提出申请的，可由其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亲属提出。如果本人不能正确表达意志，又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由实际履行监护职责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核定程序

(一)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事故发生地的社区工作站或居委会申请并携带以下资料:

1、填写《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个案救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2、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事故证明或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3、救助对象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份(申请人为监护单位的,须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二份);

(二) 区慈善会志工调查意见。

(三) 经核查决定给予救助的,由区慈善会委托社区慈善志工直接将救助金送达救助对象本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